



技术工作指南

汇

编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1. ISO第1号指南: 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方法.....	(3)
2. IEC指南: IEC文件起草工作指南.....	(31)
3. ISO第2号指南: 标准化、认证与测试实验室鉴定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51)
4. ISO/IEC第3号指南: 等效于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的识别.....	(59)
5. ISO第5号指南: 国际标准化项目的标识方法.....	(63)
6. ISO第6号指南: 国际标准中引用标准物质的规定.....	(69)
7. ISO/IEC第7号指南: 对适用于产品认证的标准的的要求.....	(75)
8. ISO第11号指南: 制订图形符号国际标准的程序.....	(81)
9. ISO第12号指南: 消费品的对比试验.....	(89)
10. ISO/IEC第13号指南: 合格标志的运用及其对消费者的意义.....	(93)
11. ISO/IEC第14号指南: 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情报.....	(97)
12. ISO/IEC第15号指南: ISO/IEC关于引用标准的通则.....	(101)
13. ISO/IEC第16号指南: 关于第三方认证制度及有关标准的通则.....	(105)
14. ISO第18号指南: 化学分析标准方法的总体布局.....	(109)
15. ISO/IEC第21号指南: 在国家标准中如何采用国际标准.....	(123)
ISO/IEC第21号指南第1号补充文件: 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间等效程度的表示 方法.....	(131)
16. ISO/IEC第22号指南: 制造者就其产品合格的申报须知.....	(135)
17. ISO/IEC第23号指南: 第三方认证证明合格的方法.....	(139)
18. ISO第24号指南: 认证团体认可试验机构和检验机构的指导原则.....	(145)
19. ISO第25号指南: 对测试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的基本要求.....	(149)
20. ISO第26号指南: 新标准建议的论证.....	(155)
21. ISO第27号指南: 在发生滥用认证机构的产品合格标志或发现带有合格标志的产 品危及人身或财产时, 认证机构采取纠正措施的指导原则.....	(167)
22. ISO/IEC第28号指南: 产品第三方认证制度总则.....	(173)
23. ISO第30号指南: 关于标准物质的术语及其定义.....	(189)
24. ISO第31号指南: 标准物质认证书的内容.....	(195)
25. ISO/IEC第36号指南: 消费品性能测试标准方法(SMMP)的研制.....	(205)
26. ISO/IEC第37号指南: 为消费者服务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209)

*编者注: 国际标准实施联合会 (IFAN) 秘书处已于1981年移交给ISO中央秘书处。

前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世界上权威性的两个专职国际标准化机构。它们联合发布或单独发布的技术工作指南(简称指南, Guide), 为 ISO、IEC 对其所属各技术委员会(TC)在研究、制订国际标准或其它标准化文件以及从事其他标准化活动时进行指导的技术文件, 是一套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方法与要求。有的国家称之为“标准的标准”, 由此可见其重要意义。

这套指南对各国的标准化工作都有参考价值。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理论研究室收集并组织翻译了这套指南(共计27种), 供我国广大标准化工作者以及各方面有关人士参考使用。在制订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导则中, 这套指南也是很有借鉴价值的。

ISO第9号指南“标准化教程”, 因参考书不全而尚未译出。其中号数不连续的指南, 是由于ISO/IEC尚未发布, 故未列入本汇编内。ISO/IFAN第1号指南“标准化的经济效益(IFAN方法)”, 因已编入《标准化经济效益译文集》内出版, 本汇编不再列入, 以免重复。

参加本指南汇编译、校的, 主要是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译、校者姓名均附文末)。最后, 由万涤生、苏锡田同志统一进行了校核, 并加了一些编者按语与注释。因水平所限, 缺点和错误之处, 诚恳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2月



第 1 号 指 南

1972-12 版本

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方法

UDC 006.35(100) ISO:655.53

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方法

前 言

本指南取代了原ISO推荐标准《编写指南》，原文中左边竖线（译文中从略）表示是新加的部分或是将原件修改的部分。

译者注：

本指南为1972年版本，而其附录C、D与E分别为1976、1977与1978年增订的。

目 次

0 序言.....	(5)
1 基本要求.....	(5)
2 组成部分的总版式.....	(6)
3 组成部分的叙述.....	(7)
4 篇章与条款划分.....	(9)
5 编辑细则.....	(11)
附录	
A 标准条文顺序编号示例.....	(18)
B 版式示例.....	(19)
C 对标题起草(第3.2.1项)的补充说明.....	(20)
D 关于定义的起草和编写方面1.4, 3.2.6, 3.3及5.1.4诸款的补充规则.....	(22)
E 对产品技术要求起草和编写第3.3.2及3.3.3款的补充规则.....	(26)

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方法

0 序言

本指南提出了ISO技术委员会在草拟送交成员团体通过的国际标准，以及在草拟提交ISO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标准和技术报告时，在表达形式与措词上所应遵守的若干工作规则。（文中还为这些文件相当详细地介绍了中央秘书处批准的版式，供参考采用。）

注：为了方便起见，本指南的所有其它部分，除非另有规定，“国际标准”这个词通常是指国际标准和技術报告两者而言。

技术委员会在编写国际标准的最初阶段，即草案建议的开始阶段，就应当使用这些规则。如果最初文件的表达形式和措词已力求使之同未来的国际标准所用者相仿，而且随着其后的每个相继阶段又有所改进的话，则国际标准草案在转变为国际标准时，就只要花费最少的时间和费用。

未按本指南第一章所列七条基本要求审查的草案，不得送交中央秘书处。

1 基本要求

送ISO中央秘书处，转全体成员团体通过，或转ISO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标准草案的表达形式与措词，应符合下列七条基本要求：

1.1 要有英文、法文对照，必要时还要有俄文译文

1.2 消除一切可能出现的技术内容错误

本要求适用于量值、数学与化学公式以及其它一切技术性内容。

1.3 正文要做到明了、准确与前后一致

应充分考虑本指南第五条所载的各项规定。

1.4 草案起草与术语的统一性

在同一项国际标准内或一组国际标准内应保持统一性；有关时，与已颁发的国际标准也要保持统一性，即：

1.4.1 同一术语应该始终用来表达同一给定的概念；

1.4.2 同一含义应该始终采用同一个给定的术语来表达；

1.4.3 正文中类似部分应采用相同的表达形式与措词。

1.5 作为依据的基础性国际标准

下列文件（将来可能会增多）是特别重要的文件：

a) 量值、单位及符号方面：ISO/R31（全部）及ISO/R1000；

b) 化学产品及分析方法方面：ISO/R78；

c) 公差与配合方面：ISO/R286及ISO/R370（注：已由ISO第18号指南代替）；

d) 技术制图方面：ISO/R128，ISO/R129，ISO/R406，ISO/R1101，ISO/R1219，ISO/R1302，ISO/R1660及ISO/R1661；

e) 空气调节试验方面：ISO/R554及ISO/R558（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专门的要求）。

注：目前，这些文件大多数是ISO推荐标准的形式，但它们都将予修订，并作为国际标准出版。

1.6 文件总版式的正确性

文件总的结构、各组成部分的排列顺序、章节的划分及其序号,应符合本指南第二、三、四章的规定。

1.7 绘图直接复制的简易性

正确绘就的图纸、草图、曲线图等要用透明胶片(原片或复制片)或清晰的黑白照相复制片提交给ISO中央秘书处。任何影印复制件不可使用。这些绘图必须随正文转给成员团体。此要求同样适用于提交给ISO理事会的文件,如果其绘图较之转给成员团体的文件中的那些绘图作了重大修改的话。

注:①转成员团体的草案打字稿要保持清晰,稿纸只能单面使用,而且修改笔迹应尽量减少。

②提交ISO理事会的草案(即:修订稿)要包括由ISO秘书处转给成员团体的印刷文件的复制本,并直接在上面注出修改之处。(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事实上中央秘书处把转给成员团体的文件正文录制在磁带上;而且,就可用这些磁带印制国际标准定稿,如果已知切实修改之处的话。)为便于修订稿的拟制,要向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成员团体的复制件,并隔页留置空白页面。

③无论是提交成员团体或是提交ISO理事会的草案,其每一种语言的译文均应至少复制两份。

④草案的不同语言译文,最好在相应的页面上对照列出。

2 组成部分(elements)的总版式

国际标准所可能包含的各种组成部分,其编排时所采用的顺序,如下图所示。图中所示每一组成部分将在第三章中予以详细说明。

国际 标准 正文	绪论部分	标题页	(见3.1.1)
		前言	(见3.1.2)
		目录	(见3.1.3)
	标准技术内容的一般介绍	标题	(见3.2.1)
	“标题”、“范围”及“适用领域”必须包括;其它组成部分,必要时也可包括在内。	引言	(见3.2.2)
		主题范围	(见3.2.3)
		适用领域	(见3.2.4)
		参考文献	(见3.2.5)
		定义	(见3.2.6)
	标准技术内容的组成部分	代号及略语	(见3.2.7)
	本表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是任何一项国际标准都需要包括其中所有组成部分。(某些文件可只包括一个组成部分。)在每种情况下,所要求的组成部分将取决于国际标准的性质。	术语	(见3.3.1)
		材料、设计及制造	(见3.3.2)
		要求特性	(见3.3.3)
		抽样	(见3.3.4)
补充部分		试验或检验方法	(见3.3.5)
		产品分类及命名	(见3.3.6)
		标志、标签、包装	(见3.3.7)
		附录	(见3.4.1)
		脚注	(见3.4.2)

3 组成部分的叙述

第二条所列各种组成部分,详述如下。(括号内附有每一组成部分的相应法文名称。)

3.1 绪论部分

3.1.1 标题页 (Page de titre)

标题页提出有关文件及其性质的必要说明文字,采用ISO中央秘书处制定的标准版式。

3.1.2 前言 (Avant-propos)

3.1.2.1 前言的第一部分,是由ISO中央秘书处起草的,介绍有关国际标准的一般情况,并列举批准上述国际标准的成员团体。

3.1.2.2 前言的第二部分是可酌情取舍的;但必要时,可以用作:

- a) 报道促使制订国际标准的理由,及有关问题的技术发展情况;
- b) 规定国际标准同其它国际标准或文件的关系;
- c) 指出国际标准废除与代替其它文件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
- d) 明确文件的某些部分(例如,某些附录,见3.4.1)不属于国际标准的正文。

3.1.3 目录 (Sommaire)

这是绪论部分中可酌情取舍的一部分,但如果国际标准的正文超过8页,而这部分又可使人能全面掌握文件精神而便于参考的话,则建议予以采用。目录可以简介主要条款及附录,或可列出所有条款并尽可能将图表附上。所列各部分都要将各自的标题全部标出。

3.2 标准技术内容的一般介绍

3.2.1 标题 (Titre)

标题的措词应特别审慎,要在力求简练的情况下毫不含混地突出国际标准的主题,使之与其它国际标准有别;同时又不过于冗长。其它附带的细节,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范围”(见3.2.3)及“适用领域”(见3.2.4)题头项下予以说明。

标题系由几个各别部分组成,从一般到特殊,每个部分要力求简短些。一般有三个这样的部分就够用了,即:

- a) 引题部分,表示国际标准所属的大类(常常是根据有关技术委员会的名称确定的);
- b) 主要部分,表示在大类内所讨论的主题;
- c) 补充部分,表示该主题中某一特殊项目或者介绍赖以与其它国际标准相区别的细节。

标题的各部分分别用破折号分开。

示例:

滚动轴承——公差——定义

3.2.2 引言 (Introduction)

这是可酌情取舍的部分,用以说明拟议中的标准化所要达到的目的,或介绍了解国际标准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3.2.3 范围 (Objet)

这一部分必须列于每项国际标准的开始,它毫不含混地表达国际标准的主题,尽管这一点在标题中已予明确指出。这一部分也可用以完整与丰富标题所介绍的资料,它不用于

规定技术要求。

3.2.4 领域 (Domaine d'application)

这一部分也是经常不可缺少的, 它的目的系规定国际标准或其特殊部分的适用性极限。

注: 为方便起见, 这一部分可并入3.2.3, 以“范围与适用领域”为题头。

3.2.5 参考文献 (Références)

这一部分介绍不受国际标应用所限的其它文件的一览表。

注: 此表不是用以列举仅仅在国际标准制订中作为参考用的那些文件的; 这些文件可列入附录中。

3.2.6 定义 (Définitions)

这是可酌情取舍的部分, 介绍了解国际标准中所用某些术语时所必要的定义。

3.2.7 符号与略语 (Symboles et abréviations)

这是可酌情取舍的部分, 介绍国际标准中所用的符号与略语一览表。

注: 为方便起见, 这部分可并入3.2.6部分, 以便使术语及其定义、符号、略语及单位一起置于“定义”标题项下。

3.3 标准技术内容的组成部分

3.3.1 术语 (Terminologie)

根据各种情况, 这一部分可为一个不同语言对照的术语简表组成, 或为一个附有或不附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语言的术语分类表。

注①这一部分应与3.2.6部分有所区别, 后者介绍的定义仅仅是为了适应了解包含术语的国际标准时的需要。相反, 3.3.1部分一般是国际标准的主题内容, 其目的在于使适用领域不限于文件的上下文, 而且文件标题中总包括“词汇”这个词。

②为使术语标准化, 在制订其国际标准的过程中, 应参照ISO第37技术委员会制订的可用国际标准。

③对于以三种ISO官方语言以外语言表示的术语的国际标准, 要在“适用领域”一项(见3.2.4)纳入以下相当完善的注释:

“除了三种ISO官方语言(英、法、俄)中所用的术语外, 本国际标准还列出了以……语言表示的相应术语; 这些术语在ISO技术委员会要求下已经纳入……, 并由成员团体负责出版……(……)。但是, 只有与官方语言表示的术语与定义, 才能看作ISO术语与定义”。

3.3.2 材料、设计与制造方法 (Matériaux, conception et fabrication)

这一部分规定这些有关的规格, 其中产品在这些方面是有待于标准化的。

3.3.3 要求特性 (Caractéristiques requises)

这一部分规定:

- a) 国际标准包括的产品所要达到全部特性;
- b) 这些特性的极限值;
- c) 测定或鉴定特性值用的试验或检验方法(见3.3.5)。

必要时, 应采用图解以阐明正文, 特别是在涉及制成品的文件中。

3.3.4 抽样 (Echantillonnage)

这一部分规定抽样的条件和方法, 以及试样的保存方法。如果内容包括试验方法, 这一部分可列在试验方法的前面。

3.3.5 试验或试验方法

3.3.5.1 这一部分介绍各种工作程序细则, 有关全部测定特性值, 或检查是否符合规定要

求, 以及保证试验结果的再现性。

3.3.5.2 有关试验方法的细则, 按以下顺序划分:

- a) 原理;
- b) 试剂或材料;
- c) 仪器;
- d) 试样及试验零件的制备与保存;
- e) 程序;
- f) 结果的表示方法, 包括计算方法及试验方法的精确性;
- g) 试验报告。

3.3.5.3 化学分析方法应按ISO/R78标准第二部分起草。(ISO/R78第二部分中有很多方面也适用于化学产品以外产品的试验方法。)

3.3.5.4 长而详细的试验方法可作为附录提出(见3.4.1 a)。

3.3.6 产品分类与命名 (Classification et désignation des produits)

这一部分主要是对符合规定特性要求的产品提出其分类系统与命名系统。

注: 为方便起见, 这一部分可并入3.3.3部分。

3.3.7 标志、标签与包装 (Marquage, étiquetage, emballage)

这一部分规定有关的方法。

3.3.6及3.3.7部分可以附录补充(见3.4.1 b), 以定货单为例, 介绍表示命名、包装、交货方法, 以及其它主要说明的方法。

3.4 补充部分

3.4.1 附录 (Annexes)

附录可以是:

- a) 国际标准正文整体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起见, 放在正文之后; 或是
- b) 附加说明部分, 放在国际标准正文之后, 但不一定构成标准整体的组成部分。

无论是属于a)类还是属于b)类的附录, 都要起草意义不含糊的文件, 使之明确化; 如有必要, 可在前言中给以充分的说明(见3.1.2)。

3.4.2 脚注 (Notes de bas de page)

补充部分介绍附加的说明(不是属于国际标准正文整体的组成部分), 排在书页下方。

4 篇章与条款划分

4.1 概述

这一条中所论述的方法, 大大有助于改善国际标准的表述形式, 而便于参考。这些方法包括:

- a) 有逻辑性地划分国际标准的章节;
- b) 编排篇(章)与条款的序号;
- c) 适当地用标题示出篇(章)与条款的名称。

4.2 篇(章)、条、款的划分

鉴于国际标准在内容性质和页数上差异甚大, 因此在国际标准章节的划分方面不可能制订统一适用的规则。然而, 对于国际标准可能包含的章节, 其命名所通用的术语仍分述

如下(相应的法语名称置于括号内)。

4.2.1 部分 (Partie)

4.2.1.1 部分是指以同一个国际标准号分别出版的一系列文件中的一部分。

4.2.1.2 部分的序号,用罗马数字表示,放在国际标准号之后,并以斜线分开。例如,ISO 4567/I, ISO 4567/II, 等。

4.2.1.3 部分的标题,如3.2.1所述,与一般的国际标准的标题一样,以同样方法组成。在连续的各部分中,所有个别标题都要包含同样的引题部分,及(或)主要部分(见3.2.1 a)及b)),但补充部分(见3.2.1 c))则各不相同,以使各部分相互有别。

在各种情况下,补充部分之前应标以“Part……:”。

4.2.1.4 部分系统应有区别地使用,只有在这些情况下可以保留使用,即由于分别的有关文件彼此间有很密切的关系,并准备最后将各个部分合并成单一的文件。例如:共同组成专用词汇表的一系列文件,介绍适用于同一产品的试验方法的所有文件。

可以说,便于选择部分系统的往往是一系列相邻的国际标准号。对于最后构成一个完整系列的密切相关文件的国际标准,其最大编号是由技术委员会决定的。技术委员会可要求中央秘书处预先保留一系列相邻的国际标准号。

4.2.2 篇(章) (Section)

4.2.2.1 篇(章)是用以组合一系列条的划分单元(见4.2.3)。

4.2.2.2 篇(章)的序号要详细写出全文,并冠以“篇”或“章”这个词,即“第一篇(章)” (Section 1), “第二篇(章)” (Section 2), 等。

4.2.2.3 每篇(章)应有标题。

4.2.2.4 篇(章)仅用于页面多的文件。这里,指出用这种方法组合起来的各条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看来是有点好处的。

4.2.3 条 (Chapitre)

4.2.3.1 在大多数情况下,条是国际标准或附录的一个划分单元。在个别情况下,它也是“篇(章)”下属的细分单位。

4.2.3.2 条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从0开始,用它表示“序言”;如引言只有一篇(章),就用1表示范围。数字顺序不受现有“篇(章)”的影响(见附录A示例)。

4.2.3.3 每条必须有一个标题,直接放在其序号之后,并单独自成一,同后面的正文分开。

4.2.4 款 (Paragraphe)

4.2.4.1 款是条的有序号的细分单位。它本身也可在细分为有序号的项。这种细分程序可根据需要继续分下去。但应避免按此方式过度地细分。

4.2.4.2 款及其进一步的细分,是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的,采用本指南所用的点系统,并在附录A中有示例。

4.2.4.3 每款最好有一个标题,应直接放在其序号之后,并单独自成一,同后面的正文分开。项也可按同样方式处理。但是,使用的标题必须统一,即:一组中所有各款或各项必须用一标题,或全不用标题。

在无标题的情况下,可用重要词(打字稿中下面划线者,和印刷文件中以斜体或黑体排印者),以提醒人们注意不同节中涉及的主题

4.2.5 段 (Alinea)

段是条、款等不编序号的细分单位。

4.2.6 附录 (Annexe)

4.2.6.1 关于附录的说明, 见 3.4.1

4.2.6.2 如果有一个以上附录, 要以字母表的大写字母命名, 从A开始。“附录”这个词, 后接表示连续顺序的字母, 要放在标题上方。附录中的条款序号, 要冠以表示该附录名称的字母。

4.2.6.3 每个附录必须有一个标题

4.3 版式

提交中央秘书处转给成员团体的手稿中, 正文及条款序号, 沿页面左边缘顶格排列。但是, 作为印刷正文组成的辅助部分, 如分项说明表 (见 5.1.3), 和各条的正文夹注 (见 5.1.3a)), 则必须缩格插排。

由中央秘书处转成员团体的正文, 也要按此方式。但不缩格插排而以小号字体排版的注释例外。

由中央秘书处转ISO理事会批准的正文, (乃至已出版的国际标准正文), 一般以每页双栏排印。

4.4 应用示例

附录A和附录B所示用例, 以图解说明国际标准篇章条款的划分, 同时还介绍了其编号、命名及其标题与正文的位置。

5 编辑细则

国际标准的内容必须清楚、准确和前后一致。本章所示编辑规则将有助于确保表达形式的最大统一性, 而且即使是制订的建议尚属第一稿草案, 也应予以遵守。

5.1 国际标准的版本

5.1.1 “范围”部分的措词

这一部分中采用的表达方式如下:

in English

“Thi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ives rules for ……”

—lays down the dimensions of ……”

—specifies { a method of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
the way in which ……” etc.

—establishes { the vocabulary for ……”
“a system for ……” etc.

—defines terms ……”

in French

“La présente Norme Internationale

—prescrit les règles de ……”

—fixe les dimensions de ……”

- spécifie { une méthode de ……”
le caractéristiques de ……”
la façon de ……” etc.
- établit { le vocabulaire de ……”
un système pour ……” etc.
- définit les termes ……”

“本国际标准

—介绍……规则”

—规定……尺寸”

—规定 { ……的方法
……的特性
……的方式, 等

—制订 { ……词汇
……系统, 等

—确定术语定义……”

对技术报告来讲, 最好采用这样的方式, 本技术报告叙述……” (“Le présent Rapport Technique décrit……”

5.1.2 技术要求的动词表达形式

a) 表达重要的 (强制性的) 技术要求, 使用:

英文版

助动词 应该 “shall”

法文版

the auxiliary “doit/doivent”

示例:

“提升链应具有如下机械性能”

“Les chaines de levage doivent avoir les propriétés mécaniques minimales suivantes: ”

有强调必须的语气的可使用这样的短语, 如:

英文版

“必须”

“It is essential that……” or

“It is imperative that……”

法文版

“Il est essentiel que……” ou

“Il est impératif de……”

b) 表示建议性 (自愿性的) 技术要求, 而不带必须的语气时, 使用:

英文版

助动词 “should”

法文版

the auxiliary "devrait/devraient".

示例:

"标签要附在每一封皮上。"

"Une étiquette devrait accompagner chaque enveloppe."

c) 表达直接的指令, 例如, 试验程序所采取的步骤, 使用:

英文版

祈使语气

法文版

不定语气

the infinitive mood

例如:

把试样装到机器上, 接通记录器(装置)。

Monter l'éprouvette dans la machine. Mettre l'enregistreur en marche."

5.1.3 分项说明

分项说明可用一个完整的句子引出, 后加一冒号; 或者, 用一个句子的前半部分引出(不加标点), 而由下列项目予以完整。

例如:

1. 该装置应包含如下部件:

a) 一个容器;

b) 一个排水龙头;

c) 一个球状浮体。

2. 该装置应包含:

a) 一个容器;

b) 一个排水龙头;

c) 一个球状浮体。

所列每一项目均冠一小写字母以供识别。每一识别字母后面加一半括号。如某项目需要继续细分时, 则采用阿拉伯数字后加一半括号。如再细分, 可采用一系列破折号。

例如:

a).....

b).....

1).....

2).....

——.....

——.....

c).....

5.1.4 定义

下定义的术语(在印刷出版物上由黑体字表示)要顶格排, 以小写字体开始, 并后加一冒号(;)。同义词要用分号(;)隔开。定义要采用字典定义的形式, 而不重复要下定义的术语, 无需任何插入词(但在会出现其它模棱两可的解释时, 可插入不定冠词或定冠

例如:

5.2 正文中的夹注

5.2.1 位置

a) 一般情况下，放在有关章节的后面：

b) 特殊情况下, 如果注释的条数多, 篇幅大, 可以另成一条或一款。

有关表格中的注释紧接在该表的下面。

5.2.2 编号

如果注释超过一个以上，要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5.2.3 表达形式

只有一条注释时,则在注释条文第一行的开头标上一个“注”字,在注字的后面标上破折号。如果有若干条注释时,则在注释条文上面另立一行标一个“注”字,然后分别在每条注释条文第一行前面冠以阿拉伯数字序号(见附录B模式)。

5.3 脚注

5.3.1 位置

脚注是对给定页面上正文所作的补充说明，应位于该页的下方，在页面左边划一条短细线以表示同正文分开。

5.3.2 参见符号与序码

脚注要用连续序码区分开，并后加一半括号，如1)，2)，3)，等

编号要逐页自行编号，从1)开始。参见脚注要以同样的序码，注于正文中有关词或句之后右上角：1)2)3)，等。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为了避免同右上角序码发生混淆，可采用一个或一个以上星号代替连续序码和括号。

5.4 表格

5.4.1 编号

如果有一个以上表格，要以阿拉伯数字编号，从1开始。这种编号与图的编号无关，并且在任何附表中都要连续下去。

5.4.2 表题的版式

表题要位于表的上面，见如下示例：

表 2 —— 最小机械性能

5.4.3 表头

每一栏表头的第一个字，要以大写字母开头。给定栏目中所用的单位，要注在表头的下部。当所有单位都相同时，就不用逐栏标注，可在表格的右上角予以说明。示例如下：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5.4.4 表格的接排

如果表格因本页版面所限未排完而转下页续排时,则表格的下部不予闭合(即不加横线)。在第一页后的各页表头上应重复表格序号,后跟以下的词:

(续)〔法文(suite)〕次页

(续)〔法文(fin)〕末页

5.5 图

5.5.1 编号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图,要编上阿拉伯数字序号,从1开始,这种编号与表格的编号无关,并且在任何附录中都要连续下去。

5.5.2 图题的版式

图题位于图的下面,见如下示例:

图2——设备零件

5.6 参考文献

应尽可能采用参考文献的标注方法,它比重复写出原始材料要好,因为这样重复原始材料将会导致错误的产生,和文件篇幅的增大。

参考文献有如下几点表示形式:

5.6.1 参加整个国际标准

采用的形式是:“该国际标准……”

5.6.2 参见部分正文

采用的形式是:

“见第四(IV)部分”

“见第二篇”

“见第3章”

“见第3.1节”

“见第3.1.1项”

“见附录B”

(如有必要,使用术语“节”和“项”。)

5.6.3 参见图与表

国际标准中的每一参见图、表,应在正文中以及相应的图表使用说明中注明。采用的形式是:

……如表2所示(见表2)/(见表)

……如图3所示(见图3)/(见图)

5.6.4 参见其它ISO出版物¹⁾

为应用国际标准,必须将参见的ISO推荐标准、国际标准和技术报告引入“参考文献”部分(见3.2.5),同时注明标准号及以斜体排印的标题的全文。标题每一部分的第一个词与专有名词第一个词均以一大写字母开头。标题的各组成部分用破折号隔开。对尚未出版的文献,必须加上适当的说明性注释。

例如:

1. (关于ISO推荐的标准)

ISO/R680: 水泥的化学分析——波特兰水泥的主要成分。